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胡博理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3  
電子郵件：polihu092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00468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營繕工程少量土石方申報流程」及申報書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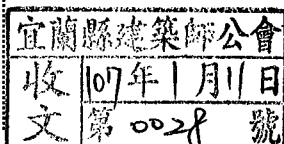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民間修繕自宅等小型工程，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（如打除之混凝土塊、磚塊等）常交由工程承攬者清運。旨揭申報流程及申報書係為簡化少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，可由承攬者以通訊方式向土資場提出申請後，即可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至收容場所，其須繳交之土石方特別稅並得委由土資場代繳。
- 二、另有關營建廢棄物之處理須交由清除機構處理，查縣內合法廢棄物清除機構共計68家業公告於環保局網站供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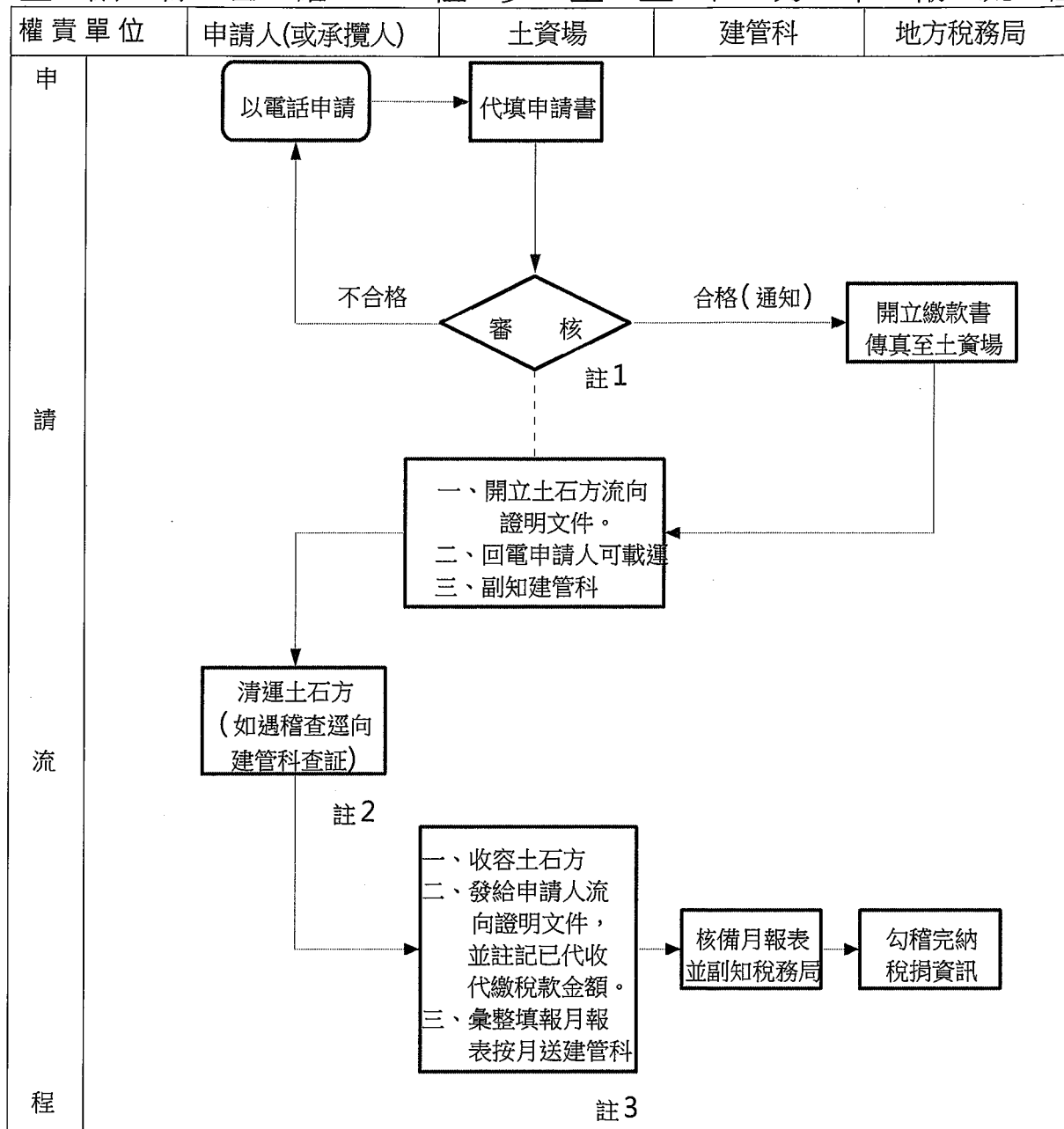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勢鴻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、咸臨土石方資源轉運堆置場、東城土資場

副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

# 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# 宜蘭縣營繕工程少量土石方申報流程



註 1.審核係指是否符合少量營建餘土石方(1車次)。

註 2.環保單位如稽查該類車輛，逕向建管科查詢有無申請。

註 3.應繳稅款得委由土資場代為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(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)繳交。

# 宜蘭縣營繕工程少量剩餘土石方處理申報書

※收件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※收件序號		代發機構 審查核章	
申請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 (統一編號)		電話(手 機)	
	住址				
承攬人(同申 請人者免填)	姓名	國民身分證 (統一編號)		電話(手 機)	
	住址				
營 繕 工 程 資 訊			收 容 機 構		
工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勢鴻土石方資源堆置場		
地 址	鄉鎮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咸臨土石方資源轉運堆置場		
	路 段 巷 弄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城土資場		
建築規模	地上： 層 地下： 層 (非建築工程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		
構造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石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磚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剩餘土石 方類別及 數 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5 磚、瓦、混凝土塊 _____ 立方公尺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立方公尺				
簽 名 或			蓋 章		
申請人或承攬人(駕駛人)			收容處理場所		

土資場代繳稅憑證黏貼(欄位不足請改浮貼)	
申請人同意委由收容機構代為繳交地方稅 _____ 元	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)

1. 土資場受理案件後傳真至地方稅務局取得繳款書，回電申請人並副知宜蘭縣政府建設處(傳真 03-9252320)。
2. 本申報書代替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以供查檢。